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宛科〔2018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结项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南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管理工作，现把《南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评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评审管理办法



南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项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豫科〔2016〕83号，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结项管理，规范结项工作程序，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的结项评审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结项包括结项申请、材料审核、评审或现场验收验收等环节。

第四条 项目结项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确保科技计划结项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

第二章 组织分工

第五条 项目结项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分为四类：

（一）南阳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者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统筹安排部署和组织项目的结项工作。

(二) 加强对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者的分类指导。

(三) 协调解决项目结项中的其他相关事项，做好跟踪服务。

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协助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（单位）项目的结项工作。

(二) 对本地区或本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者进行指导和监督，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和组织上报，并做好跟踪服务。

(三) 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结项提出合理建议。

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为项目承担者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。

(二) 接受市科技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加强对项目承担者的管理。

(三) 客观、及时向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反映项目结项中的问题，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项目承担者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弘扬科学精神，恪守科研诚信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积极配合开展项目结项工作。

(二) 客观、真实、正确、完整填报项目总结验收相关材料。

(三) 严格遵守项目结项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章 结项内容和程序

第十条 项目结项以项目结项申请书、项目总结报告等为依据，对项目的目标任务、经费使用、实施管理、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。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并提交结项材料。

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结项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结项条件的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具备结项条件的项目进行结项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结项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暂缓结项”、“不合格”、“终止”四类。

完成项目规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指标，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规的项目，结项结论应为“合格”，由市科技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结项结论为“暂缓结项”。

- (一) 提供的结项材料不完整的。
- (二) 专家组评审认为需要暂缓结项的。
- (三) 其他情况。

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结项结论应为“不合格”。

目承担单位，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、立项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对工作落后或有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，给予核减下年度申报项目的数量或取消下年度申报项目资格的处罚。

第十七条 监管制度。成立监督委员会，加强对项目结项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专家选用制度。参照《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国科办创〔2017〕25号要求，规范项目结项专家选用。

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制度。参照《河南省项目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4〕137号），加强项目结项的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制度。参照《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（豫科〔2017〕161号），加强项目结项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(一)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%。

(二)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。

(三)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，擅自修改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、内容、技术路线等。

结项结论为“暂缓结项”或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市科技局通知承担单位进行整改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结项结论应为“终止”。

(一) 再次结项仍为不合格。

(二)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结项申请或延期结项申请且时间超过6个月。

按“终止”处理的项目，取消项目承担者今后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承担者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，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核确有必要，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和制度

第十五条 总结或验收报告制度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提出结项申请，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上报结项材料。

第十六条 激励约束机制。对结项工作规范的主管部门和项